



(香港秘书处)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88
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王先生 / 国脉爱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1) < tencentsaas.com > (2) < tencentim.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投诉人 1”), 其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案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诉人 2”), 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投诉人 1 及投诉人 2(以下统称“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为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其地址为 Drottnin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为王先生 / 国脉爱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邮政编码: 100000 CN。

争议域名为 < tencentsaas.com > (“争议域名 1”) 及 < tencentim.com > (“争议域名 2”) (以下统称“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为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其地址为 Alibaba, Building No.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7 月 15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年7月16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及锁定域名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等相关信息，并请求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争议域名进行锁定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同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规则》第19(c)条和《补充规则》第15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于2021年7月26日或之前向中心缴纳案件程序费用。

同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缴纳案件程序费用的凭证。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表示会确认缴款。

2021年7月19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并表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为国脉爱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联系人为王先生，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是中文，并已锁定争议域名。

同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规则》第4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于2021年7月24日或之前对被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作出修正。

2021年7月23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订投诉书及附件材料。

2021年8月12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陈韵云女士 (Ms. Vivien Chan)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表示中心正考虑指定陈韵云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并询问陈韵云女士是否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及如被指定为本案独任专家，能否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同日，陈韵云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中心表示其在本案中没有任何利益冲突，并可担任本案独任专家。

2021年8月1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案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投诉提交的答辩书。

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应在14天内（2021年8月27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1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其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案的投诉人2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为 Paddy Tam，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联系地址为 Drottning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为王先生 / 国脉爱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其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邮政编码：100000 CN。

争议域名：

依据中心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王先生 / 国脉爱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据此，王先生 / 国脉爱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投诉人 1 和投诉人 2 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见投诉书附件 7)。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见投诉书附件 2)：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1968965	35	2003-03-14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2-12-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38,41,42	2008-11-18
TENCENT	欧洲	011002151	16,35,45	2013-05-10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为以上“TENCENT”商标的拥有人，在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了商标注册(案例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

投诉人指出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案例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 年 6 月 28 日) (裁决认为，顶级域名如“.net”或“.com”不影响域名是否与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混淆相似的认定))。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 1 < tencentsaas.com>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与投诉人有关的描述性词语“saas”和“im”，更

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指出“saas”软件即服务的英文“Software-as-a-Service (SaaS)”的普遍缩写。投诉人通过其腾讯云 SaaS 网站(saas.cloud.tencent.com)提供软件即服务 SaaS 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腾讯启点(见投诉书附件 7)，而“im”则为即时通讯的英文“Instant Messaging (IM)”的普遍缩写。投诉人的 IM 软件产品，即 QQ，于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是为大众普遍使用的 IM 软件。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案例参见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诉 杨家宾, HK-2101457 (ADNDRC HK 2021 年 6 月 8 日))。

投诉人亦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增加了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称被投诉人运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复制投诉人的 SaaS 产品腾讯启点的网站(qidian.qq.com)上的内容(见投诉书附件 7)企图假冒投诉人，这显示了被投诉人有意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以达到混淆消费者的目的(见投诉书附件 4)。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运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企图冒充为投诉人的腾讯启点网站的行为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因此，投诉人认为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指出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见投诉书附件 3)，被投诉人是“王先生 / 国脉爱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ENCENT”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案例参见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2006 年 9 月 21 日))。投诉人认为，既然没有证据，包括争议域名的 WHOIS 资料也没有显示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所以就《政策》第 4 条(c)款(ii)项所述的情况，被投诉人无法被视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案例参见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诉 巨永亮*, HK-2001324 (HKIAC 2020 年 4 月 6 日)(本案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TENCENT”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在缺乏投诉人许可和授权和被投诉人也不以争议域名为公众所知晓的情形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重定向到仿制投诉人官方网站内容(见投诉书附件 7)的网站(见投诉书附件 4)。因此，争议域名的网站故意被设计成投诉人网站的高度仿制品，投诉人认为这些都是欺骗互联网用户相信争议域名及其网站与投诉人相关联的手段。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试图将争议域名及其网站营造成与投诉人有关联或直接是投诉人所持有，此行为本身就证明了被投诉人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规定对争议域名中没有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指出过往专家组认为，与投诉人的关系未得到适当披露的假冒案件不能被视为合理使用，而事实上则构成了《政策》所禁止的行为。案例参见 *Marino v. Video Images Prod.*, D2000-0598 (WIPO 2000 年 8 月 2 日)

投诉人指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tencentsaas.com>所解析的网站来自称为“腾讯公司授权经销商”（见投诉书附件 4），也使用争议域名<tencentim.com>所解析的网站来假冒投诉人，提供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指虽然专家组可能会觉得经销商使用含有投诉人商标的域名进行销售或维修投诉人的商品或服务对于该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然而“Ok! Data test”是设计来确定被投诉人是否真正是在善意地或合法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就需要满足下列累积的条件：

- (i) 被投诉人实际上必须提供投诉人的货品或服务;
- (ii) 被投诉人必须使用该网站仅销售投诉人商标的商品或服务;
- (iii) 网站必须准确，醒目地标示注册人与商标持有人的关系;
- (iv) 被投诉人不得试图注册过多包含商标的域名中“垄断市场”。

因此，投诉人主张在当前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准确地标示与投诉人的关系——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为授权经销商（见投诉书附件 10），而被投诉人也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假冒投诉人。

此外，投诉人指被投诉人也注册了下列 7 个包含了投诉人 TENCENT 和 QQ 商标的域名：

- (一) <tencentcrm.com.cn>
- (二) <tencentqcloud.cn>
- (三) <tencentqidian.cn>
- (四) <meetingqq.cn>
- (五) <qqkefu.com.cn>
- (六) <tencentqq.com.cn>
- (七) <tencentscrm.cn>

上述域名的 WHOIS 信息，请见投诉书附件 10。于上述理由，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不是在善意地或合法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对于争议域名也没有任何合法权益。

此外，投诉人指出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元数据(Meta Data)也指向投诉人和投诉人的商标，详见投诉书附件 9。

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见投诉书附件 3)，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的时间(见投诉书附件 2)，也晚于投诉人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主域名<tencent.com>的时间(投诉书附件 5)。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 2 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及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文字“saas”和“im”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 2 个与投诉人商标和其主域名<tencent.com>混淆地相似的域名。除了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也注册了 7 个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和 QQ 商标的域名(见投诉书附件 10)。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此外，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正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复制投诉人的腾讯启点网站(见投诉书附件 7)，企图冒充投诉人(见投诉书附件 4)。据以上所述，投诉人主张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案例参见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v. Ant Group*, D2020-2960 (WIPO 2021 年 2 月 3 日)。

投诉人主张 ICANN《政策》第 4 条 b 款(iv)项指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可定义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复制投诉人的腾讯启点网站上的内容(见投诉书附件 7)，企图冒充投诉人(见投诉书附件 4)，制造了与投诉人和其商标的混淆，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收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和其网站给予消费者似乎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印象，可事实上并没有。投诉人主张，由此看来，被投诉人的行为对于争议域名的来源、赞助源、隶属或授权制造了混乱，而被投诉人就从中利用投诉人与其商标的名气不正当地带动争议域名网站的访问量从而获取自己的商业性收益。投诉人主张如此行为确实构成恶意。案例参见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v. Ant Group*, D2020-2960 (WIPO 2021 年 2 月 3 日)。

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是为《政策》第 4 条(b)(iii)项中所形容的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更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复制投诉人的腾讯启点网站上的内容(见投诉书附件 7)，企图冒充投诉人(见投诉书附件 4)的行为，此举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

投诉人指除了本案的 2 个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也注册了上述 7 个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和 QQ 商标的域名（见投诉书附件 10），也曾注册了 3 个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域名，即：<tencentsaas.xyz>, <tencentim.xyz> 和 <tencentcrm.xyz>，投诉人认为这明显地显示出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行为，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参考案例 *The Stanley Works and Stanley Logistics, Inc. v. Camp Creek Co., Inc.*, D2000-0113 (WIPO, 2000 年 4 月 13 日)。

投诉人指在投诉人发起此域名争议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见投诉书附件 3）。投诉人指过往的专家组觉得使用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案例参见 *Dr. Ing. H.C. F. Porsche AG v. Domains by Proxy, Inc.*, D2003-0230 (WIPO May 16, 2003)。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投诉人要求 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2。

- B. 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并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投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注册。

基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于中国及欧洲拥有多个“TENCENT”的商标注册(见投诉书附件 2)。从投诉人所提供的 WHOIS 结果打印页，专家组接纳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域名<tencent.com>(见投诉书附件 5)。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以及域名<tencent.com>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在争议域名 1< tencentsaas.com >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tencentsaas”，后缀“.com”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专家组认为“saas”只是“软件即服务”的英文“Software-as-a-Service (SaaS)”的缩写，并不具有显著性。在争议域名 2< tencentim.com >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tencentim”，同样地，后缀“.com”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认为“im”只是“即时通讯”的英文“Instant Messaging”的缩写，并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tencent”。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tencent”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TENCENT”完全相同。

另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运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复制投诉人的 SaaS 产品腾讯启点的网站(qidian.qq.com)上的内容(见投诉书附件 7)，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指被投诉人企图假冒投诉人，有意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的持有者是“王先生 / 国脉爱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及其显著部分“tencent”毫无关系，而“tencent”亦非其名称相应的汉语拼音。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明显不就“tencentsaas”及“tencentim”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另外，作为在先权利持有人的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没有获取投诉人的许可注册该域名。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 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因此，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主张及证据证明第 4(c)条所述的情形或其他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被投诉人亦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持有任何“tencentsaas”与“tencentim”注册商标。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并未满足《政策》第 4(c)条中提及的情况或其他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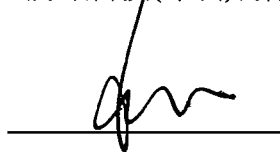
如上(A)部分所述，投诉人就“TENCENT”拥有在先商标权。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除了争议域名外亦注册了 7 个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和 QQ 商标的域名(见投诉书附件 10)。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复制投诉人的腾讯启点网站上的内容(见投诉书附件 7)，企图冒充投诉人(见投诉书附件 4)，给予消费者被投诉人似乎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印象。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与其商标的名气不正当地带动争议域名网站的访问量从而获取自己的商业性收益，此等行为构成恶意。

综上所述，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

以上所提及的投诉书附件，并没有随附于本裁决。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1 < tencentsaas.com >及争议域名 2 < tencentim.com >转移给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